為辦理 111 年度本校經費核銷銷送件截止日，請各位同仁注意：(依111年9月份教育局會計室室務會議內容通知)

1.為因應年底關帳事宜，本校預算內經費擬請各處室於111年12月10日下班前將相關請購單或動支單送至會計室簽證控管，以利後續經費支付。廠商開立今年的發票如須由學校預算支出者必須於今年核銷，無法保留，請注意。

2.另各處室應於111年底執行完畢之市府補助代辦經費亦請111年12月10日下班前或活動結束後盡速辦理核銷事宜，除配合市府核銷期程可至12月30日外，請先告知但仍請盡快處理。

3.相關出差旅費請先於111年12月23日之前送至會計室，如您為111年12月24日到31日出差者，請最慢於112年1月3日上午 **12:00**前將出差旅費報告表送至會計室。